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 安 县 财 政 局

惠文旅〔2021〕23号

关于印发《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促进我县文物保护事业稳步发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安县财政局

2021年3月19日

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和《惠安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传承和发展中华文化，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惠安县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是指县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促进我县文物的发展而设立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向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单位倾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为惠安县域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国有博物馆管理保护的可移动文物，其使用范围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前期工作、文物修缮工程支出、保护性设施工程支出、文物管理经费等其他支出以及国有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支出。

第六条 资金的具体支出内容

(一)前期工作支出，指为文物修缮工程项目实施所进行的

前期准备工作费用支出，包括抢救性考古调查、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地形测绘、资料购置、规划设计、工程方案勘察设计、咨询论证、方案评审、工程监理、工程预算结算、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及保护规划编制等；

（二）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支出，指对文物修缮工程费用支出，包括文物本体、载体的修缮、环境整治、抢险加固和保护等；

（三）保护性设施工程支出，指为保护文物本体的工程建设支出，包括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安全系统防范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及其他防灾减灾工程等；

（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等其他支出，包括全县文物管理经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建设工作、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文物安全巡查、文物保护监督员或管理员、及科学技术研究等相关支出；

（五）国有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支出，包括文物的征集和保护，馆藏、重要出土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及展览陈列等相关支出；国有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六）专项补助支出，包括被纳入县政府有关部门帮扶村的革命老区文物单位修缮工程，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陈列展览精品、宣传传播工程等相关支出。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用于前期费用支出所产生的费用，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所产生的相关支出，各类方案需由相对应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用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性设施工程支出,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

(四)用于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等其他支出,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用于全县文物管理经费的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五)用于国有博物馆可移动文物及相关保护性工程支出,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六)用于被纳入县政府有关部门帮扶村的革命老区文物单位修缮工程支出,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用于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陈列展览精品、宣传传播工程等,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审核、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

(二)县文旅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第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遵循文物维修原则,注意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确保文物安全;

(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对已扶持的项目的监督检查;

(三)配合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做好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每年度资金申请向县文旅局提出当年度资金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必要性、申请资金额度等)、根据补助类别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惠安县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及申报时间以

每年度公布的申报文件为准。

(二) 申请补助类别为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支出项目的, 需提供相应的文物修缮方案、文物抢险加固方案; 申请补助类别为保护性设施工程支出项目, 需提供相应的安全系统防范工程方案、消防工程方案等; 申请补助类别为文物保护管理等支出项目, 需提供相应实施方案等材料。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需呈报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三) 县文旅局审核申报材料及实地调查, 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 提出具体的分配方案。提出的分配方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起止时间为七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禁止多头申报, 禁止挪用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确保所申报资金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 厉行节约。如遇特殊情况, 需要调整支出内容的, 应当重新报送至县文旅局审核批准。项目实施完毕后, 各资金执行单位应提交项目实施的过程性材料。

第十三条 当年未完成项目, 年终经费如有结余, 可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该项目。项目完成后的结余资金及从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超过两年仍未实施的项目, 资金按照财政部和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文旅局开展不定期的实地监督, 检查申请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工作, 对在申报中虚报、瞒报、不按文物维修程序实施、挪用扶持资金等行为的, 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 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文旅局负责解释, 自公

布之日起后施行，原《惠安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废止。

附件：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申
请表

附件:

申报年度: _____

惠安县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单位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文物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联系地址			
申报使用单位 基本情况			
补助申请理由			
补助资金使用 内容			
申报单位盖章		所属 镇政府 盖章	

项目类别: 前期工作、文物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工程、文物管理、可移动文物;